大庙府发〔2021〕55号

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庙镇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

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会、机关各办（站、所、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镇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庙镇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大庙镇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铜梁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区2021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动防部办发〔2021〕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镇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秋防工作”），完成2021年动物疫病清净无疫的目标，有效应对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庆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铜动防部关于动物秋防的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统筹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畜牧业生产发展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加强领导成立秋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陶方昆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熊传伦 党委委员

成 员：周 莉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晋川 党政办负责人

李金洋 产业培育中心负责人

阳 平 财政办负责人

高荣禄 应急办负责人

刘丽娜 经济发展办负责人

丁林忠 大庙派出所所长

镇“秋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周莉任办公室主任，由颜诗钉、杨道友、秦国安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方案的制定、秋防物资的储备、发放，收集、整理、上报“秋防工作”工作信息、报表及总结，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明确职责保证进度和质量

（一）时间安排

全镇秋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9月10日—10月15日。

（二）明确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秋防工作

严格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按照“五不漏”（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的原则，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秋防工作，各驻村干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填发，确保防疫密度，村组负责消毒工作，委托有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动物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组织铜梁区鑫牧动物医院实施动物防疫，保证防疫质量。

四、行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排查行动

镇召开村书记、主任秋季动物防疫工作动员布署会，充分利用会议、文件、短信、微信、广播、电视、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进村入社、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牛羊“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班专人”作用，采取走访问询、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宣传大排查，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让养殖场（户）充分知晓秋季动物防疫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

（二）做好大清洗大消毒工作

秋防工作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平时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有效降低面源污染，散养户以社为单位统一建立消毒台帐，指导规模养殖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等信息。

（三）分类实施强制免疫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1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秋季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的对象猪、牛、羊、鸡、鸭、鹅、鹌鹑、鸽子、犬，免疫的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要指导养殖场户根据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对大型养殖场实行“督促免疫”；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指导免疫”；对散养户，鼓励其在基层兽医的指导下自行免疫，确无能力的可“代行免疫”，且严格遵守《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见附件）。免疫同时，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农村散养户《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和养殖场《防疫档案》的规范填写。免疫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回头看”工作，对漏免、补栏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畜禽及时补免，直至达标为止。

1. 规范填写防疫登记表、消毒台帐和《动物免疫证明》

1.牛、羊实行单独登记，其它的畜禽登记一张表。

2.防疫登记表必须经联系村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防疫人员签字，防疫登记表、消毒台帐加盖公章后交农服中心存档。

（五）开展好畜禽防疫监管

对散养户和规模场开展一轮精细化监管巡查。要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好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同时，要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养殖场所清洗消毒、日常灭蚊灭蝇灭鼠、禁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对发现的非法调运、不落实防疫措施、不接受防疫监督等行为要及时报告区农业执法机构严厉打击。

（六）开展好畜禽无害化处理

积极推动和落实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务必严格落实“四不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五、工作要求

（一）物资保障工作

疫（菌）苗、消毒药由农服中心到区畜牧业发展中心统一领取，建立保管、发放台帐，做到帐物相符，同时做好废旧疫（菌）苗空瓶的回收与无害化处理；铜梁区鑫牧动物医院做好防疫器械、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

（二）防疫技能的培训

在镇农服中心的监督下由铜梁区鑫牧动物医院对防疫人员开展防疫技能培训。

（三）规范免疫行为

疫（菌）苗冷链到底，做到用真苗、真打、真有效，防止不打针、打假针、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规范消毒，防止消毒不彻底，造成疫病传播。

（四）强化生物安全

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造成人员感染。防疫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监督巡查等工作时，必须全程戴口罩，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交谈；在开展入户免疫时，必须全程戴口罩、穿防护服和雨靴，进出严格消毒。

（五）强化行为规范

加强疫苗使用管理，规范疫苗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发放、领用记录，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要规范免疫行为，做到用真苗、真打、真有效，防止不打针、打假针、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规范消毒，防止消毒不彻底，造成疫病传播。

（六）强化督促检查

对散养户，由包片兽医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对规模场，由挂牌兽医按照“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管理”要求，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镇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加强秋防工作的督查检查，随时跟踪免疫进度、防疫质量、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立即督促整改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立考核机制

为确保秋季动物防疫工作进度和质量，该项工作纳入2021年度村（社区）年终目标考核。

附件：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附件

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为有效防范防疫人员及相关器械、物资机械带毒传播，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开展散养生猪强制免疫，应严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一、精简防疫人员。尽可能精简防疫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其中，1人入户，负责免疫、消毒等主要工作；1人不入户，负责填写免疫档案、填发免疫证明、开展宣传指导等辅助工作。

二、准备充足物资。提前准备好足量的注射器、针头、酒精、碘酒、药用棉、消毒剂、防护装备（防护服、口罩、鞋套、雨靴等）等。

三、选择适宜天气。提前查阅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免疫区域，尽可能避开雨天入户免疫。

四、确认健康状况。入户前，先向养殖户询问生猪健康状况，确定无异常后，方可入户。入户后，先仔细检查生猪健康状况，确定健康后，方可实施免疫。

五、严格实施消毒。**人员消毒：**入户前，应穿戴防护服、鞋帽，且必须“一户一更换”。条件不具备的，必须戴防护帽、穿雨靴。穿雨靴的，入户前和离户时都必须浸泡消毒。**注射消毒：**严格对注射部位消毒，严格“一猪一针头”，不得重复使用。**环境消毒：**对生猪圈舍及周边环境，防疫人员进出路线等，规范实施全面消毒。

六、广泛宣传指导。向养殖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特别要宣传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包括自家潲水）喂猪，禁止无关人员入户，以及出栏生猪要检疫、调入生猪要隔离、发病死亡要报告等政策规定。指导养殖户自行落实圈舍环境消毒、灭鼠灭蚊灭蝇等防控措施。

七、相关物品回收。对使用过的防护服、针头、注射器、药用棉、疫苗瓶、包装盒和消毒剂瓶等废弃物或污染物，必须使用不渗水的塑料袋或密闭容器全部分类回收，集中消毒、处理。

八、加强人员防护。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防护。

 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